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三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李玉梅

四、主持人致詞：

副總幹事、組長、各位委員大家早安！

這次選舉除了今天要提的兩個議案，其它算是平順、平安，這是最大的收獲，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抽空出席。

五、業務單告報告：

召集人、各位委員、本會同仁大家好！

今天召開會議主要審查兩案，一是邱○○先生於 105 年 1 月 3 日發布民意調查資料，未載明母體、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另外一案為民眾檢舉張○先生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於臉書上有助選行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爰於今天召開小組會議提請審議。

六、討論提案

案由：

（一）邱○○先生於 105 年 1 月 3 日發布民意調查資料，未載明母體、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罰，惟是否構成違法，依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及第 110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自由時報 105 年 1 月 4 日 A13 版基宜花焦點新聞報導資料，本會 105 年 1 月 6 日宜選四字第 1053450002

號函請邱○○先生於文到次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經邱○○先生 105 年 1 月 18 日邱立字第 1050118 號及 1 月 19 日邱立字第 1050119 號函略以：「一、本次民調辦理單位：邱○○競選辦公室，主持人：邱○○。二、辦理時間：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8 日。三、抽樣方式：宜蘭縣縣民隨機抽樣，部分樣本。五、母體：宜蘭縣民。六、經費來源：自籌。七、誤差值：5%。」，其檢附之 105 年 1 月 3 日發布之新聞稿，文字敘述略以：「【邱○○公布內部民調坐二望一】」、「1 月 3 日邱○○公布了內部民調，呈現出邱○○與陳○○、李○○三強鼎立的態勢，邱○○以 20.97% 排名暫居第二。依邱○○公布的內部民調，從 104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8 日截止，為期 15 天，共計 7500 份，以十個平地鄉鎮市的民調，訪問對象以電話簿、社團及職業工會及小蜜蜂散發傳單隨機抽訪路人等方式，其中羅東、宜蘭佔 20%，其餘八個鄉鎮佔 7%~8%，訪查結果呈現他的支持度是 20.97%，陳○○為 23.12%，李○○為 18.36%，未表態占 37.54%，顯示他與陳○○的差距最為接近，極有機會脫穎而出。」。依據邱○○先生發布當時之新聞稿資料顯示，該民意調查未載明母體、經費來源及誤差值，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辦法：

甲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

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以罰鍰。

乙案：無涉及違法，毋庸裁罰。

1. 召集人說明：

在候選人抽籤時，我也向各候選人說明相關處罰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者處罰額度非常重；候選人作民調要有所本，本案就這部分顯然欠缺要件，現在請各委員就這個議案表示意見。

2. 委員討論：略。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候選人邱○○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案由：

(二)依民眾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向本會檢舉，張○先生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於臉書上有助選行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惟是否構成違法，依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民眾 105 年 1 月 16 日電子郵件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及第 110 條規定辦理。
- 二、張○先生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當日，於臉書上午 10 時 57 分

留言○○○的貼有：「○○○，為國家公義，社會正義及未來的發展，別忘了交代親朋好友及全家投國民黨，因為我們都是受惠國民黨的，甚願上帝保守我們，選出真正能帶給國家安康幸福的家園的政黨。」；上午 11 時 48 分留言○○○的貼有「你也一樣，該投國您黨的時候到了。了，特別交蔓代：投 6 號孔○○。」。張○先生投票日於臉書上有助選行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會 104 年 1 月 19 日宜選四字第 1053450015 號函請張○先生於文到次日起 5 日內陳述意見，經張○先生 105 年 1 月 26 日之陳述意見書表示：「本人坦承有其事，並不規避」。

辦法：

甲案：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處以罰鍰。

乙案：無涉及違法，毋庸裁罰。

1. 召集人說明：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它的罰則很重；在臉書、家屬之間說及投票給誰，是否是助選的行為，這是我們在討論法條的時候，要討論的重點，本案的內容是否構成違法助選的行為，請各位委員審查時要很嚴謹。

2. 委員討論：略

共 5 頁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張○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台幣 50 萬元罰鍰。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1 點 10 分